

平利县人民政府

平政任字〔2019〕10号

平利县人民政府 关于刘金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：

县政府决定，任命：

刘金奎同志为县水利局副局长（正科级），试用期一年。

免去：

刘金奎同志县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所长职务；

周芳同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（县妇幼保健院）主任（院长）职务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

2019年9月23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纪委会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中省市驻平各单位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9月23日印发